

山東鳳祥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告

2024 年 7 月

目 錄

	總 則	3
	經營宗旨 圍	4
	股 和 註 資 本	5
四	股 增 減 和 回 購	7
	購買 股 的 財 務 資 助	9
	股票和股東名	9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股東大會	15
	董 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 門 員 會	30
	董 會 秘 書	31
	總經理 高 級 理 員	32
	監 會	33
	董 、 監 和 高 級 理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35
四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36
	利 潤 分 配	37
	會 計 師 務 所 的 聘	39
	通 知	40
	的 合 併 與 分	42
	解 和 清	43
	的 修 訂	45
	附 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名稱：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濰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由市場監管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 條 本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為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成為，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其規定。

第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經理、財務人員和董事會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第 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 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

第 條 公司經營範圍：許可：家畜飼養；家畜屠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產品網絡銷售；原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營，經相關部門准許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准許文件許可件為準）一般：糧食收購；產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肥料；農副產品；肥料；服務、開發、銷售、交流、轉讓、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材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會展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

(依法 經 准 的 的 ， 營 業 照 依 法 自 主 開 經 營 活 動)(所 有 經 營 範 不 涉 及 投 准 入 特 別 管 理 措 施 (面) 內 容) 。

前 款 所 指 經 營 範 以 公 司 登 機 關 的 審 核 。

公 司 可 以 內 市 化 、 業 務 發 和 自 身 力 及 業 務 需 要 ， 整 經 營 範 ， 並 按 規 定 辦 理 有 關 工 登 。

股 和 註 資 本

條 公 司 任 何 候 置 通 ， 公 司 發 的 通 。

取 登

第 10 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內投人和外投人發行。

前款所稱內投人指公司發行的股份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投人；內投人指公司發行的股份，前述以外投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人。

第 11 條 公司向內投人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股份，稱內幣。公司向外投人發行以外幣為單位的股份，稱外幣。外幣在境外上市，稱外幣上市。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匯款人民幣以外幣其他國家法定貨幣。

內投人和外投人同為通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 12 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簡稱外幣，指獲香港交易所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和進交。

第 13 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總額 8,600 萬股，由公司發起人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城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東鳳城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 〇 〇 條 公司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 1,582,618,000 股，其中內資股 1,045,000,000 股，佔本公司約 66.03%，外資股 537,618,000 股，佔本公司約 33.97%。

第 〇 〇 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1,582,618,000 元。

第 〇 〇 〇 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轉讓，需到公司或香港當地的證券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第 〇 〇 〇 條 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規定辦理，並經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 〇 〇 〇 條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程序辦理。

第 〇 〇 四 條 公司應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附屬。

公司當自股東會作出冊本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提供相應償債保。

公司冊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有）。

條公司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冊／備（需），回公司股份：

（一）公司冊本；

（二）與持有公司其他公司合併；

（三）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權激勵；

（四）東因，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立決持異，要求公司收回其份；

（）份用於轉換公司發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公司價值包及危包及危危即及危危司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 危化危司危危危 危危

(二) 債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

(三) 債券交易所可以 方式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可和監管機構 准 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三)、第()、第(六) 規定 情 收 公司 份， 當通過公開 集

公司 〇 〇 〇 當

〇 〇 上 市 〇 〇 〇 〇 東 名 冊 正、副 本

第 三 條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前 已 發 行 的 股 份，自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四〇〇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不得有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姓名(名稱)已經登記，可以向公司申請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上刪除。

內資股東，申請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上刪除，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上市公司股東，申請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上刪除，可以依照上市公司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〇〇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原股東申請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上刪除而受到損害的人，無償義務，除非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〇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數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以權利為限，對公司其他事務所作的任何行為，均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其權利由法定代表人行使，其義務由法定代表人履行。

() 查閱、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理由。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加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章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持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下，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

公司控制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和控制股東有信義義務。控制股東嚴格依法行使出資權利，控制股東不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控制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控制股東利益。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制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股東：

- (一) 個人獨資與他人一致行動，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決定董事會多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個人獨資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行使；
- (三) 個人獨資與他人一致行動，持有公司發行的50%(含50%)以上股份，但有相反證明；
- (四) 個人獨資與他人一致行動，依其可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足以，公司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五) 個人獨資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實際支配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六) 公司上市證券監管機構認定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以共同方式(不問口頭或書面)达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公司投資權，以達到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

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計 准董事會 的 報告；

(四) 審計 准監事會 的 報告；

() 審計 准公司 的 利潤 分配 和 虧損 方案；

(六) 公司 增加 或 減少 註冊 資本 做出 決議；

() 發 行 公司 債券 做出 決議；

(八) 公司 合併、 分立、 收購 或 公司 解散 和 清算 等 事項 做出 決議；

() 修改 公司 章程；

() 公司 聘用、 解聘 或 不再 續聘 會計 師 事務所 做出 決議；

(一) 審計 獨立 非 合 持有 公司 百 分之一 以上 股份 的 股東 提 議；

(二) 審計 准 第 二 章 規定 的 保 險 事項；

(三) 審計 的 金 額 超過 公司 最近 一期 經 審計 的 產 生 30% 的 款 項 (包括 年度 清算 內 和 年度 清算 外)、 投資、 產 出、 收 入、 支 出、 及 其他 產 處 置 和 保 險 事項；

(四) 審計 准 募 集 金 用 途 事項；

() 審計 涉及 新 發 行 的 權 激勵 計劃 和 員工 持 股 計劃；

(六) 審計 法 律、 法規 和 公司 章程 規定 應 由 股東 會 決定 的 其他 事項；

() 公司 公 司 上市 的 券 交 易 所 上市 規則 所 要求 的 其他 事項；

(八) 公司 年度 股東 會 可以 授權 董事 會 決定 向 特定 對象 發 行 不 超過 公司 當 前 全部 已 發 行 股份 (不 別 股份、 不 用) 百 之二 的 股份， 並 授權 下一 年度 股東 會 開 日 效，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律、 法規、 規 範 性 文件 和 公司 公 司 上市 的 券 監 管 機 構 相 關 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制度規定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辦理其授權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下列事項，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5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到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3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 (三) 公司一年內担保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30%以內担保；
-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70%以內担保，提供以內担保；
- (五) 单笔担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10%以內担保；
- (六) 為股東、實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以內担保。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控制人提供以內担保事項，為股東受實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與該項決議，該項決議由出席股東會其他股東所持決議權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中關於為担保事項審議權限、審議程序規定事項，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責任，公司可以依法追究其提起訴訟。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時，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個人立公司全部重要業務管理契約人契約。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每年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日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要開。公司於任何下列情事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 監事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股東因董事會未於前述要求舉行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其所發生之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應书面通知董事會。該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

第條 公司開股東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股東會開會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书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對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當於股東會權範內，並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會，當會開會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當於會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開股東會算起之期限，不包括會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當以本章程規定之通知方式，公司上市或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議；

(三) 以書面文字形式：全體通過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但該股東代理人不得為公司其他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該股東會不得延期採取，該股東會通知中列明事項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採取的情況，召集人應當於原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該條因公司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書，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該條股東會董事、監事舉事時，該股東會通知中充實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有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罰。

該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其他證明其身份有效證件、賬號；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面授權委託書。

第 三 條 決 代 理 由 人 授 權 他 人 簽 署 授 權 授 權 其 他 授 權 文 件 當 經 過 公 。 經 公 授 權 其 他 授 權 文 件 ， 當 和 決 代 理 同 備 置 於 公 司 住 所 集 會 通 中 指 定 其 他 方 。

人 法 人 的 ， 由 其 法 定 代 人 董 事 會 、 其 他 決 策 機 構 決 授 權 人 作 代 出 席 公 司 東 會 。

東 香 不 制 定 有 關 例 所 定 義 可 結 算 所 (其 代 理 人) ， 東 可 以 授 權 其 合 一 個 以 上 人 任 何 東 會 上 任 其 代 ； 但 ， 果 一 名 以 上 人 獲 授 權 ， 則 授 權 每 名 等 人 經 此 授 權 所 涉 及 份 數 和 種 ， 授 權 由 可 結 算 所 授 權 人 員 簽 署 。 經 此 授 權 人 可 以 代 可 結 算 所 (其 代 理 人) 出 席 會 (不 用 出 持 ， 經 公 授 權 和 / 進 一 步 實 其 獲 正 授 權) 使 權 利 ， 同 人 公 司 個 人 東 。

第 四 條 當 果 東 不 作 指 ， 東 代 理 人 否 可 以 按 自 己 思 決 。

上 述 規 定 ， 前 述 以 下 事 ； (一) 東 代 理 人 名 ； (二) 東 代 理 人 否 有 決 權 ； (三) 別 列 入 東 會 程 每 一 審 事 投 贊 成 、 權 指 ； (四) 簽 發 日 期 和 有 效 期 限 ； () 人 簽 名 (蓋 章) 。 人 法 人 東 ， 加 蓋 法 人 章 。

第 五 條 東 會 由 董 事 長 集 並 任 會 主 席 。 董 事 長 不 務 不 務 ， 由 過 數 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董 事 主 持 。

監 事 會 自 集 東 會 ， 由 監 事 會 主 席 主 持 。 監 事 會 主 席 不 務 不 務 ， 由 過 數 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監 事 主 持 。

東 自 集 東 會 ， 由 集 人 推 舉 代 主 持 。

開股東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進行，經現出席股東會有決權過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任會主席，再開會。若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中持有最多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第 10 條 股東會決案以普通決案和特別決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案，當由出席股東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案，當由出席股東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項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 11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案，以其所代持有決權股份數目行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沒有決權，該部分股份不入出席股東會有決權股份數。

若用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事放決權、限制任何股東投票支持(或不支持)某決事，若有任何有關規定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其代投下票數不計算內。

第 12 條 非若用公司上市規則其他證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決案，股東會以舉方進行決案。

第 13 條 若要求以投票方決事，舉會主席可中止會，則當立即進行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決事，由主席決定何舉投票，會可以進行，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以視會上所通過決案。

第 14 條 投票決案，有兩票或兩票以上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 15 條 當反對和贊成相等，會主

第 四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代為監事)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的其他事項。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
- (四) 公司現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重大投資、產出、收購、出售、抵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担保事項；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計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規則；
- (六) 審計並實施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會，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及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 六 條 股東會開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成員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列席股東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股東作出答覆時。

第 10 條 會 主 席 決 結 果 決 定 東 會 的 決 議 否 通 過 ， 並 當 會 上 宣 佈 決 結 果 和 入 會 錄 。

第 三 條 本 會 舉 董 事、監 事（ 工 代 監 事 ） 之 提 名 方 式 和 程 序 如 下：

(一) 持有合併持有公司發行的有決權股份數1%以上的股份東可以以面提方方向東會提出董事候人及非工代任監事候人，但提名人數符合章程規定，並不於人數。

(二) 董事、監事可以依照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應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股東會的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個進票決，採取投標制舉董事、監事。

(四) 有臨 董事、監事 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東 會 以 舉 換。

條會主席果，提交決決結果有任何疑，可以，所投數組點；果會主席未進點，出席會東東代理人，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有權宣佈決結果立即要求點，佈

民D.1595

董事任期自 任之日起計算，至本 董事會任期 止。董事任期 未及 改， 改出 董事 任前，原董事 當依照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董 事 會

第 八 十 條 公 司 董 事 會，董事會由六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 候獨立非 董 事不 於三人並 佔董事會 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董 事可直接向 東 會、 務院 券監 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 告 情況。

董事可以 由 經 理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兼 任，但兼任 經 理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務 董 事以及由 工代 任 董 事 不 超 過 公 司 董 事 數 二 之一。

董事會 董 事 長 一 名。董 事 長 由 全 體 董 事 過 數 舉 和 罷 免，董 事 長 任 期 三 年， 可 以 連 連 任。

獨 立 非 董 事 每 任 期 三 年，可 連 連 任，但連任不 超 過 年，公 司 上 市 上 市 規 則 法 法 規 有 特 別 規 定， 其 規 定。

第 八 十 條 董 事 會， 東 會， 使 下 列 權：

(一) 集 東 會 會，向 東 會 提出提，提 東 會 通過有關事，並向 東 會 告 工作；

(二) 東 會 決；

(三) 決 定 公 司 經 營 劃 和 投 方；

(四) 制 公 司 年 度 務 算 方 和 決 算 方；

() 制 公 司 利 潤 配 方 和 虧 方；

(六) 制 公 司 加 冊 本 方、發 發 方 以 及 發 公 司 債 券 其 他 券 及 上 市 方；

() 公 司 重 產 收 和 出、回 公 司 合 併、立、解 散 及 公 司 方；

(八) 決 定 公 司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置；

() 任 解 公 司 經 理、董 事 會； 經 理 提 名，任 解 公 司 副 經 理 和 務 人 等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決定 前述 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和 獎 事 ；

(一) 制定 公司 的 本管理制度 ；

(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該決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由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理人職權；
- (五) 發生不可抗力重危急情況，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授權公司事務處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特別處置權，並及時及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各項制度，監督董事會運作；
- (七) 听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提出指點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九) 代表公司處理法律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內經合同；
- (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單獨行使職權，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行使職務。

董事會可以視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 項，董事長 自接到提 項 日內 集和主持臨 董事會會 ：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項作出判斷，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所部事項，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項決定做成會議錄，出席會議董事和錄員當會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任。董事會決、法、政法規、公司章程、東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與決董事，公司償任；但經決異並於會的錄，董事可以免任。出席會議董事有權要求錄上，其會上發作出。董事會會議錄作公司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會專門委員會

條 董事會下審員會、提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個門員會，門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可需要立其他門員會。董事會門員會董事會下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決策提供建見。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項使決策權。

審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可當業格具備當會相關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員會主要，公司內部控制、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司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

提名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員會主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其可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效核制度以及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下：(一)公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評；(二)薪酬委員會按
效價標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效價；(三) 崗位效
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數額和獎勵方案，經
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人力資源部、法律部、審計部、監察部、工會、職工代表

人、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人力資源部、法律部、審計部、監察部、工會、職工代表

(六) 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務， 制定並 信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 信息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信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其他 權以及法 法規、公司 上市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 公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 的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並行使下列權：

- (一) 董事會編制公司定期報告並進行審核並出具審計意見；
- (二)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可以公司名義委託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請開臨股東會，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請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污染、破壞、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產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判處刑罰，期限未滿5年，或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期限未滿5年，宣告缓刑，缓刑考驗期之日起未滿2年；

(三) 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董事、廠長、經理，或公司、企業破產前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四) 任因違法營業執照、或關閉公司、企業法定代理人，並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營業執照、或關閉之日起未滿3年；

(五) 個人所欠債務到期未償，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擔任企業；

(七) 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入場處罰，期限未滿；

(八) 公司上市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情況。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信義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在公司營業密保密義務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持定期，當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任期之間間隔長短，以及與公司關係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結業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財務當按中國企業會計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進行編。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年年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法定會計簿，不立會計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各份文件）及益（利潤）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沒有牽有關中國法律情況下）香港交所准財務要報告。

公司當股東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述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每份文件）提供股東。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證券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發佈）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報告，即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3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調整，按下列順序配：

（一）依法所；

（二）以前年度虧；

（三）提取法定公金；

（四）提取任意公金，由股東會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各種工利金；

(六) 支 付 東 利。

公司法定公 金 已 達 公 司 冊 本 的 50% 以上 的 ， 可 以 不 再 提 取 。 提 取 法 定 公 金 時 ， 是 否 提 取 任 何 公 金 由 東 主 會 決 定 。 公 司 不 能 在 公 司 虧 損 和 提 取 法 定 公 金 之 前

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例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之要求。

公司委任之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東主收款代理人，當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冊信公司。

遵守有關法例、法規之前提下，於無人通知之息，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之使用有關之效期限之前不可使。

公司止以郵遞方式向某上市之持有人發送之息，則規定：等之息未提現，公司之息連兩次未提現之方可使此權力。然，之息之初次未送收件人，回，公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之權，不名持有人，非公司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之權已毀，否則不發任何新之權代。之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之當方出之未之各上市之東，但遵守以下之件：

(一) 有關之份於12年內最已發3次之息，於之段期間無人通知之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之期間，於公司上市之一份以上之章刊登公告，其之份出之向，並會香港交易所所有關之向。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向內之東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公司向上市之東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之價和宣佈，以之幣支。公司向上市之東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所需之幣，按之家有關之管理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非有關法例、之政法規有規定，用之幣支現金之利和其他款，之率採用之利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之期中之人民銀公佈之有關之平之出價。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當用符合之家有關規定、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進會計之審、之產驗及其他相關之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第一百零三條 經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簿、錄，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文件；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所需資料和文件；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計師事務所與會有關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言。

公司向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會計賬簿、業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隱瞞、虛偽、欺騙。

第一百零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額，董事會可在股東會開會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缺額。但缺額持期間，公司不得有其他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等等會計師事務所可辦事。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確定酬方由股東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條款何規定，股東會可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決議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解聘向公司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異議，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通 知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指定之網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受通人事先約定受通人收到通知時可其他；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可本章程規定其他。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有所指，公司發上市股東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所述其向所

第一百零九條 若公司已在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以其他方法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收取英文本或收取中文本，以及其用法和法規允許範圍內並其用法和法規，公司可（其股東）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第十條 公司的合併與分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與其持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合併，其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當通過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之條款不超過公司資產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及公司已在上市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有規定者。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成立，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批。公司合併成立方案，其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公司合併、成立決議內容當作成文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在上市證券交易所股東，前述文件當以郵件方式送。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合併。公司合併，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及資產。公司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其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存續公司或因合併新設公司承。

第一百四條 公司成立，其資產作相應分割。

公司立，當編產債及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連帶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的立，登事發生，當依法向公司登機關辦理登；公司解散，當依法辦理公司登；立新公司，當依法辦理公司立登。

解和清

第一百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的)時，應當就此召集股東會，在會議中，由董事會向股東報告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調查，並說明公司可以開始清算開辦12個月內全部償還公司債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四) 清償所欠款項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款項；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實，並提供有關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債權人進償。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司產、編產債和產，當制定算方，並東會有關主管機關確。

公司產按下列序償：支算用、支工工和會保用和法定償金，所欠款，償公司債務。

公司產按前款規定償剩餘產，由公司東按其持有的份比例配。

算期間，公司存，但不開與算無關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司產、編產債和產，發現公司產不足償債務，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報破產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報，清算組當算事務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百條 公司算結束，清算組當作算告，東會人民法院確，並送公司登機關，申報公司登。

的修訂

百條 公司法、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之一，公司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零九條 非法、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並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集 東 會， 章程修正 由 東 會進 決 ；

(三) 東 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司 修改 的 公司章程 公司登 機關備 。

第一百十條 章程修改事 經主管機關審 的， 主管機關 准； 涉及公司登 事 的， 當依法辦理 登 。

附則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 指通過投 關係、 其他安排， 實 支配公司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東 會」，與《公司法》規定 的 份有限公司「東 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 指公司控 的 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 間接控制 企業之間 關係，以及可 致公司利益轉 其他關係。但， 家控 企業之間不僅因 同受 家控 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指香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義。

第一百零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類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的，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非法、法規本章程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股東會決議內容相抵生效。

第一百零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解釋。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則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觸。